

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

流浪動物中途之家安樂死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執行動物安樂死之評估標準

1. 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以上而無人領回、領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。
2. 經獸醫師判定動物罹患重病、重傷、嚴重傳染病或其它緊急狀況（如狂犬病疫情發生、走私動物）等，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及維護公共安全，得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，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。

二、安樂死使用藥劑

1. 人道安樂死採兩階段麻醉方式處理，第一階段用 Ketamine(2mg/kg)+Xylazine (0.4mg/kg) 混合液，第二階段為 Sodium Pentobarbitata (390mg/mL；1mL/5kg)。
2. 安樂死藥劑應妥善保管、造冊管理、記錄使用情形並妥善保存使用紀錄。

三、安樂死處理作業流程

1. 經獸醫師判定符合評估標準者，由獸醫師以肌肉注射或吹箭方式給予第一階段藥劑，並待動物達到深度鎮靜後，再次掃描晶片確認身分。
2. 經再次確定無晶片之動物，以第二階段藥劑靜脈或心臟注射，施行方式如圖 1 圖 2。

四、屍體處理

執行安樂後，由獸醫師確認動物確實死亡後將動物遺體裝袋冷凍保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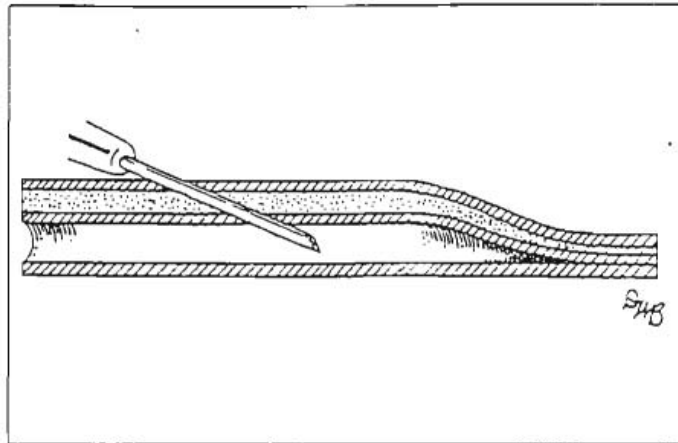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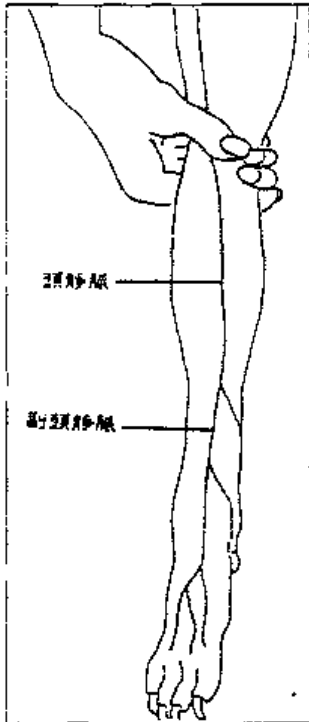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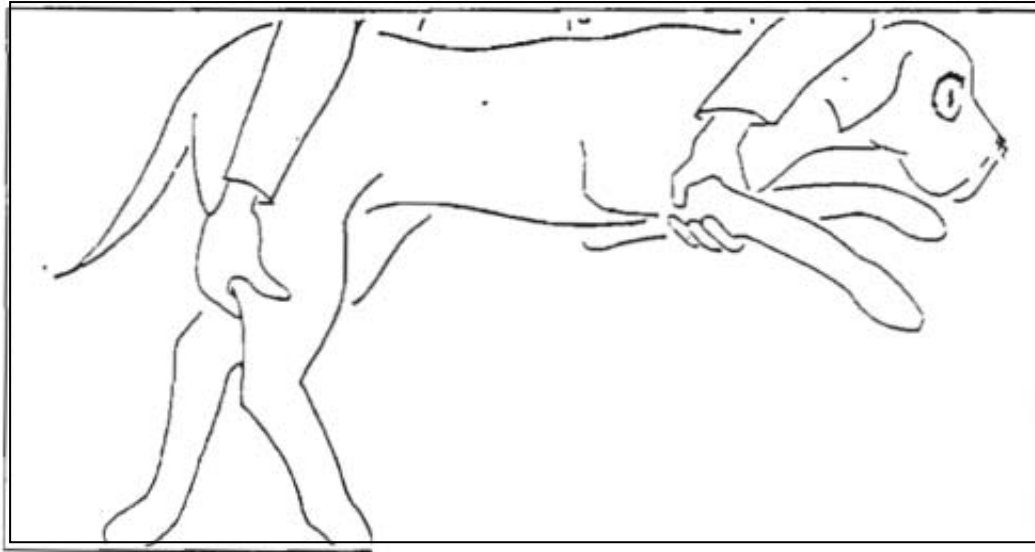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 靜脈注射的血管部位與保定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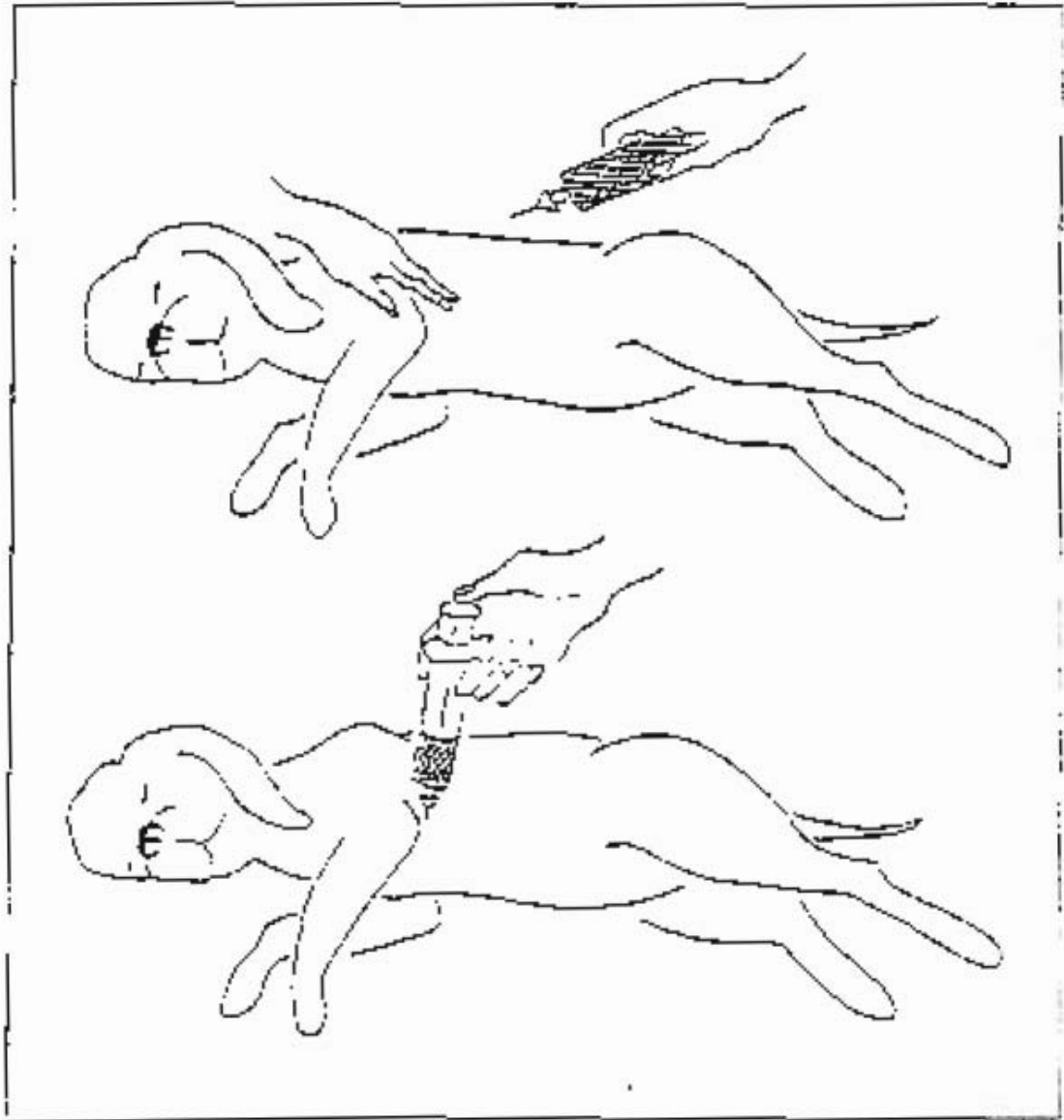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心臟注射。在動物已經深度麻醉、喪失知覺或深度鎮靜狀況下，才得使用心臟注射。